

建设 用地 批 准 书

宣州区市(县)[2018]

字第 1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2019 年 1 月 31 日

Nº 1700761

用地单位名称	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名称	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宣地字[2018]152号 皖地地(宣城地字)[2018]52号				
批准用地面积	201194 平方米 — 公顷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用途	公路用地
土地座落	沈村镇. 朱桥				
四 至	东	沿总地红线图		南	—
	西	—		北	—
批准的建设工程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批准书为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依法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的法律凭证。
- 二、本批准书在批准的建设施工期内有效。建设项目逾期竣工的,用地单位应提前三十天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 三、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
- 四、本批准书必须悬挂于施工现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用地情况时,应主动出示本批准书。
- 五、本批准书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损坏,应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 六、本批准书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土资源部监制